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1/165.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④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⑤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胁迫目的采取经济措施及其影响,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⑥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工作来执行第38/197号、第39/210号和第40/185号决议,

^④ 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号文件。

^⑤ A/41/739。

深感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愈加强化,破坏了国际经济合作,

1.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目前使用这种措施的情况日益增加,而且还以新的形式出现;

2. 痛惜事实上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增了范围和程度,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3.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和违背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威胁,或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当作政治和经济胁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性的深入报告,说明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消除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的有效方法,并说明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破坏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各种经济措施,要考虑到现有的资料并包括:

(a) 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资料;

(b)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c) 关于监测第3段所提各种措施适用情况的建议;

(d) 由于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而违反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现有标准、细则、条例、决议和其他决定的汇编;

5. 呼吁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利他编写上文第4段内所要求的报告;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上文所提的报告。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